



臺灣弱勢教育中的高齡教育之推廣願景

陳運星／朝陽科技大學老人服務事業管理學系教授

一、高齡教育屬於弱勢教育的一環

在日常生活語言中，「老人」（the elderly）往往變成羞辱、貶抑的符號，許多高齡者寧願希望以英美社會的「資深公民」（senior citizen）自稱，西方有些老年學家甚至有意識的避免使用「老人」一詞，而以「老年」（the aged）代之。所以，有些學者將Gerontology譯為「老年學」而非「老人學」，其中一個用意是避免刻板的符號偏見。

在人類生命中，老化的過程是複雜而非單一的，它可能帶來正向或負向的結果，一方面，年紀的增長可能累積更豐富的生活經驗，擴展智慧或能力，讓生命邁入祥和與圓熟的境界，尤其是，當老年人一旦可以放下工作的壓力和養家的重擔，甚至擺脫世俗的價值與規範，晚年生活正可以享受自由的時光，完成自我創造或自我實現的人生，因此，年老帶來的是生命意義與人生價值再生的可能機會；另一方面，對某些人而言，老化是一連串失落的命題，她們/他們可能失去生理或心理的能力、美麗的外貌、工作和收入的機會，以及種種的社會支持和地

位，陷入生活不利的境地，因此，老年也可能是貧窮和不幸的日子。（邱天助，2007：III-V）

一般來講，就以一個人的身、心、靈發展來看，比較於壯年或中年階段，老年人的身體狀態是虛弱的（weak），就以工作職場之社會條件來論，也是處於弱勢（disadvantaged）的狀態，當一個國家邁向高齡化社會甚至是高齡社會的時候，總體的老人社群，就像是社會上的弱勢群體（disadvantaged groups），或多元民族中的少數族群（minority groups），或社會地位低下的弱勢族群（underprivileged minority）。一般，整體上而言，社會地位弱勢的少數族群需要我們社會大眾更多的關愛與關注（The underprivileged minority needs more love and attention from our society as a whole.）。¹因此，我們可以說，既然老人社群屬於社會上弱勢的一群人，進一步也可推論說，高齡教育或老人教育屬於弱勢教育的一環，也需要我們社會大眾更多的關愛與關注（The aged education needs more love and attention from our society as a whole too.）。

一般來講，「高齡教育」（the aged education）是指以65歲以上之國民為對象所

¹ 弱勢族群，在英文上，有翻譯成disadvantaged groups 或underprivileged minority或minority groups，advantaged（佔優勢的）和disadvantaged（弱勢的），將社會中的人們二分化，分為優勢族群及弱勢族群；underprivileged minority有點像是說社會地位底層的一群人或文化道德品性低弱的一群人，privileged是指享受特權的人，而underprivileged是指不享有特權的低下階層；the minority（少數黨派）是相對於the majority（多數黨派）而言，所謂「弱勢族群」（minority group），乃是相對於「優勢族群」（majority group）而言，在社會、政治、經濟地位上較居劣勢或較受壓榨的團體。至於social vulnerable groups（弱勢社群），指的是社會中的弱者群體，在社會上易被責難歧視的社群，例如失業下崗工人、性工作者、同性戀、愛滋病患者等。



規劃、設計、實施的學習活動，由於高齡者的身、心、靈與社會生活狀態明顯不同於其他年齡層國民，因此在教育目標、制度、內容、方式、場所等方面的需求也不同，而形成一個獨特的教育系統（吳清山、林天佑，2005：134）。事實上，臺灣的高齡教育機構，大多屬於老人福利式的非正規教育，相對於臺灣從小學、國中、高中到大學的義務教育與正規教育，屬於退休後老年人的高齡教育體系與結構，不論在教育政策、經費、設備、師資、法規…等方面，都屬於相當的弱勢，也相當的貧乏，若比較於1972年起從法國傳遍歐美的「第三年齡大學」（University of The Third Age）來講（陳憶芬，2006：31），臺灣的長青學苑或老人大學，仍有一段改善的空間。

二、臺灣將由「高齡化社會」邁向「高齡社會」

高齡化與少子化是21世紀當代社會重要的議題。根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定義，65歲以上即是所謂的「老人」，一個地區或國家的老人人口佔據全社會人口的7%以上就進入了「高齡化社會」（aging society），老人人口佔據全人口超過14%就進入了「高齡社會」（aged society）。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年9月的資料，台灣地區自1993年底，65歲以上人口首次突破總人口的7%（為7.10%），正式邁入聯合國定義的高齡化社會，至2008年，65歲以上人口又為總人口10.43%，由此數據顯示，高齡化的社會問題，是漸趨嚴重。

根據行政院相關部會資料的統計，顯示我國老年人口呈現三種特性：

（一）老年人口增加且比例上升：我國在1993年底65歲以上人口有149萬人，占總人口比率7.10%，正式邁入聯合國所界定的

「高齡化社會」，到2009年6月，65歲以上人口已達242萬6,251人占總人口10.51%；經建會並推估，2022年我國老年人口數將達到404萬人，為1993年的2.71倍。

（二）人口老化速度過快：在2008年的統計中，亞洲地區之日本及各主要先進國家均已接近、已達或超過14%的「高齡社會」門檻標準，而我國當前之人口老化情形則看似相對不甚明顯，但是經建會估計指出，我國即將於2018年迎頭趕上其他國家，由「高齡化社會」（7%以上）至「高齡社會」（14%以上），由此估計看來，我國老年人口老化年數僅25年，其速度約與日本的24年相當，遠超過歐美之英國47年、義大利61年、美國74年及法國115年，也就是說，我們站在一個遠距離的起點，卻以相對飛快的速度，追隨著其他國家邁入高齡社會的腳步。

（三）人口迅速老化造成青壯人口撫養負擔急速增加：民國97年底我國扶老比為14.36%，根據行政院經建會對我國2002年至2051年人口推估資料顯示，老年人口比率將從2014年的11.6%（273萬人）上升至2021年的16.54%（392萬人），至2025年時，我國老年人口比率將高達20%，亦即人口中每五人就有一位是老年人，預期2051年老人將占人口數的29.8%，可預見到時每不到4人就有1個老人，老年人口比率將追上英國、美國及法國等已發展國家，相對地來講，青壯人口或扶養勞動人口的負擔將十分沉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

臺灣在2009年是全世界老化速度相當快的國家地區，僅次於日本、德國，相對地，臺灣在2009年是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地區，平均每對夫妻才生1個小孩。故又更提高了臺灣由「高齡化社會」走向「高齡社會」的速度，無疑地，這是個極待大家重視的新課題。



三、臺灣推廣高齡教育的急迫性與重要性

人口老化是許多國家不可避免的人口結構變化趨勢，而健康與福祉則被聯合國認定為有關老人的兩大重要議題。首先，聯合國大會1991年通過了「聯合國老化綱領」（Proclamation on Aging），揭示了老人應該擁有的「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尊嚴」五大原則項目，更將1999年訂定為「國際老人年」，期待各國能走向接納所有年齡層的社會。再者，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02年提出積極老化政策架構，在其報告書中定義，活躍老化乃是指個體在老化過程中，為個人健康、社會參與和社會安全尋求最適化的發展機會，以提昇老年的生活品質。世界衛生蒐集全球性「友善老人城市計畫（Age-Friendly Cities Project, AFCP）」實驗結果，於2007年公佈以住宅、交通、戶外空間與建築規劃、社會參與、溝通與訊息傳播、市民參與及就業、社會尊重、社區支持與醫療服務等八大發展指標，期望排除環境中的障礙，積極提昇老人的日常生活與社會參與的機會（內政部，2009:3）。在國際組織與先進國家關切與老人健康與福祉相關的議題中，老人教育相繼被列為國家發展的重點策略之一，其中，在聯合國訂定「國際老人年」的各項統合性計畫中，加強老人教育即為七大重點工作之一（教育部，2006:7）。

隨著我國面臨人口的年齡結構之老化，未來幾年又因二次世界大戰後出生的嬰兒潮世代即將邁入老年期，人口老化之現象將更明顯。然而，除面臨老化速度快速之外，人類之平均壽命也逐漸延長，以台灣為例，2008年我國男性的平均餘命為75.49歲，女性為82.01歲。高齡人口的大幅增加，以及人類平均壽命的提高，伴隨而來的是各種老

人問題的衍生，如何協助老人達到成功老化（successful aging）或積極活躍老化（active aging）的目標，以及有關老年人力資源的規劃與再利用，已成為面臨人口老化問題的各國政府努力課題之一（吳明烈、陳雯萍與楊國德，2008）。因此，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的資料顯示，2008年底我國65歲以上人口已經超過240萬餘人，臺灣在面對龐大高齡人口存在的事實，以及其他先進國家對於高齡教育或老人教育的重視，促使我國政府與相關部門必須刻不容緩地關注高齡教育或老人教育的相關問題。

我國教育部於2006年11月通過「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目的乃是保障老人學習權益，使老人享有終身學習的機會。白皮書中揭示我國老人教育四大願景為：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與社會參與（教育部，2006:19）。其後，我國內政部參考國際經驗與發展趨勢，於2009年提出「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以活躍老人、友善老人與世代融合為三大核心理念，規劃與發展積極性的老人福利政策（內政部2009:6），其中，「建構高齡教育體系，保障老人學習權益」乃是主要的執行策略之一，期望透過（一）整合社會、教育、醫療及相關資源，提供老人多元終身學習管道；（二）鼓勵大專院校等相關機構開設適宜之推廣教育課程，鼓勵老人參與學習；（三）編制適合老人教材及教學方法，研發設計多元化課程等工作的推展來保障老人的學習權益，並激發老人對於學習活動的參與意願，以協助老人活躍老化與成功老化。由國內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的老人教育政策與實施計畫可知，積極建構高齡教育與學習資源已成為政府因應人口老化的重要政策之一。

參酌許多國家的高齡教育與學習活動，與大學結合的學習型態是最受老人歡迎的，其基本運作模式乃是與大學結合，利用大學



的師資、設備，提供老人低廉的費用，享受高品質且多元的教育內容，不但老人受惠無窮，對學校師生而言，也能從「代間學習」（Intergenerational Learning）的機會中獲得豐碩的經驗與效益。為鼓勵大學校院落實服務社會的功能，及落實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之執行策略，教育部於2008年首創結合國內13所大學校院辦理「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此一新型態的高齡機制，針對新一代老人的學習需求來設計與規劃課程，實施成效頗受好評，從而肯定此一政策之前瞻性。基於政策延伸性之考量，以期建立社會大眾對於高齡者的正面意象，教育部於2009年將老人短期寄宿學習活動更名為樂齡學堂，核定補助28所大專校院辦理「樂齡學堂專案計畫」（教育部樂齡學習網，2010）。基於政策延伸之正面效益考量，且為配合內政部於2009年提出之「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教育部將持續推動與鼓勵大專院校執行「樂齡學堂專案計畫」，使得整合大專院校內的軟硬體設備、教師與學習資源而舉辦之「樂齡學堂」能成為台灣老人的重要學習管道之一，讓老人享受高品質且多元的教育內容。

現代科技的進步日新月異且樣態多變，加上高齡化與少子化的社會型態的衝擊，老人教育之教材、教法的適用與規範也必須隨著科技社會與高齡化社會的發展而有嶄新的風貌呈現，不論是老人大學、老人樂齡學堂、老人服務事業或老人安養護機構，甚至於老人服務的學習過程中，都必須注入嶄新的思維方法。

四、臺灣高齡學習的實施方式與類型

臺灣高齡教育的實施，最早可以溯源到1978年台灣省政府社會處與台中私立東海大學共同合作推行的老人教育大學，該項方案

是以高齡者到東海大學旁聽無學籍為其實施的原則。到了1980年〈老人福利法〉通過之後，我國高齡教育才獲得較多的重視，其中由政府編列經費或撥發社會福利基金來辦理高齡教育活動，最早是起源於1982年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和高雄市女青年會共同創辦的高雄市長青學苑；半年之後，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也以類似的方式成立了台北市長青學苑。由於高雄市與台北市長青學苑獲得其市民熱烈的支持，辦理得十分成功，因而全台各縣市政府的社會福利部門也紛紛成立其長青學苑。所以，長青學苑為我國高齡教育實施的主流代表。然而，近年來為了要滿足國內年長者的心理欲求，以及符合於國際趨勢，有些地方的長青學苑紛紛改名為老人大學、松柏大學、松年大學、或是長青大學等。（黃錦山，2004：74-75）

（一）臺灣高齡教育的實施方式

綜觀台灣地區高齡教育的實施機構，黃富順（2008：162-166）將過去20幾年的高齡教育的實施途徑分為：社政部門辦理的長青學苑、教育部門辦理的老人社會大學或高齡學習中心、民間機構辦理的老人大學，以及宗教團體辦理的老人教育機構等四大類。茲將四個類型的高齡教育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1. 社政部門辦理的長青學苑

1981年至1988年間，台灣高齡教育的政策乃是以福利服務為設計取向，以社會福利及休閒育樂的方式，進行老人教育活動及課程的規劃，其中，許多由社政部門規劃與辦理的長青學苑在此時期開辦。依據內政部的「老人長青學苑概況」統計資料顯示，截至2009年底，台灣地區共開辦387所長青學苑，班級數4,164班，參與人數達125,821人。（內政部，2010）

2. 教育部門辦理的老人社會大學或高齡學習中心



目前由教育核准設立的老人社會大學共有兩所，分別由台東及台南社會教育館報請教育部核准設置。其中，台東社教館在1997年設置，除校本部設於館內之外，並於台東與花蓮兩縣18個鄉鎮設置學習中心及分部，提供55歲以上的高齡者就讀，修習滿4學期者，將可獲頒結業證書，另外，台南社教館的高齡學習中心於2003年設立，學員修滿200小時的課程，得依學員申請發給研習實數證書（黃富順，2008：164）。

3. 民間團體辦理的老人大學

1994年第七次全國教育會議中提出推展終身教育議題，建議對銀髮族教育應詳加規劃，開啟了終身學習的風潮。在此階段，許多民間團體也積極投入老人終身學習的推廣，台灣地區由民間團體設置的高齡學習機構名稱不一，包括松年大學、老人社會大學、敬老退齡大學、長青大學等。

4. 宗教團體辦理的老人教育機構

台灣地區許多宗教團體或多或少皆辦理了一些老人教育活動，或設置老人教育的專屬機構，各宗教團體的規劃重點與執行方式各有不同，其中，以天主教聖心修女會所創辦的曉明長青大學、基督教長老教會辦理的松年大學、佛光山於台北道場佛光社教館辦理的松鶴學苑較為著名（黃富順，2007：23-52）。

（二）臺灣高齡教育的類型

在教育部2006年底頒訂「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中，具體建構了11項老人教育政策的具體行動方案，其中，「增設老人教育學習場所」即為該行動方案之一，據此，教育部於2008年起著手進行規劃，至2010年在全台368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開設日間課程，以

人學習，同一時期，教育部於2008年起，分年鼓勵並輔導數十間大專院校辦理「樂齡學堂專案計畫」，高齡教育學習管道的建立

與機會的提供，朝向更多元且富含終身學習的方向發展。

高齡學習的類型有許多分類方式，Eisen把高齡學習的型態以「學分--非學分課程」為縱軸，以「學習者導向--教師導向」為橫軸，區隔為四個象限，分別為：修習學分、方便性、個人興趣和社會化。第一象限的課程是以學分課程與教師導向為主要特徵，包括了學位課程、專業課程、證照課程、通識教育與繼續教育等；第二象限的課程強調方便性，其中以遠距教學最具代表性；第三象限為社會化課程，課程型態的涵蓋層面很廣，且為提供最多樣的高齡學習服務的一個類別；最後，第四象限的主要特質則為強調依學習者的興趣進學習的選擇，課程類型廣泛，包含圖書館、網路、同好俱樂部、志工組織、退休人員協會...等。教育部積極推廣之樂齡學堂，與老人寄宿所的類型相似，屬於第三象限中的高齡學習類別，主要以教師為導向來進行課程的設計，為無學分的學習學程。（Eisen, 1998：41-53）

（三）臺灣的大學校院面對2016年招生困境之轉型方向：老年大學

現今台灣的社會，由於高齡化與少子化的情形愈趨嚴重，高齡化促使老年人人口驟增，少子化促使小孩人口驟減，於是，一消一長的拉距結果，在可預見的未來幾年，特別是2016年，台灣的大學，不論是高校體系的普通大學或技職體系的技專校院，皆會面臨招生不足，甚至是招不到學生而關門的窘境。所以，筆者認為這些招生困難的大學校院，與其任其倒閉，毋寧輔導其轉型成「老年大學」，一來是可以解決少子化所帶來的青少年學生來源不足的情形，二來是可以改善高齡化所帶來的老人教育所需的資源財力、環境條件及設備不足的情形，三來是可以安頓龐大的老年人日常生活猶待寬慰與關懷的心靈，四來是可以符合國家教育政策



所提倡的「活到老、學到老」之終身學習理念。

筆者之所以有如此之論述，原因如下：2010年代之台灣社會，年齡65歲以上的老年人這一輩，在其20歲左右之年紀時，正當是1945年份，恰巧是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中日戰爭結束的年份，當時的大學校院，間數甚少，大學聯考錄取率偏低，就連高中或高職畢業的人都相當少見，因為他們屬於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後嬰兒潮之第一波，台灣經濟尚未起飛，教育尚未普及，我們可以說是失學或挫學的一代。如今，這一年齡層的老年人，在工作職場退休後，若有機會讀上大學，一定會滿懷歡喜、盡心盡力地去就讀，正可以趕上招生困難的私立大學轉型成老人大學的時機，當然，私立大專校院的科系屬性或系所方向，不論是課規、課程設計、或是學則、畢業學分門檻，就不宜再是以升學研究所或職場就業為導向，而是必須轉型或改革成以老人退休後之學習樂趣或樂活志趣為課程方針，例如，老人休閒、老人養生、老人理財、老人生命教育、老人死亡教育，甚是老人臨終關懷。

五、高齡教育應加強的課程概念

（一）重視老年人「生命意義」之探索

生命意義的探索，可以從不同的角度來切入：其一，可以是透過一個人學習社會化的成長過程，來說明該個體是否符合社會所期待的角色扮演，此種角度的生命意義探索，就是要學習意義的轉換，而學習活出意義來。其二，可以是透過一個人的生活態度與思惟方向，作某種程度的引導，來探索人生的意義，學習自我歷練，以決定其不同層次或面向的真理追求與價值判斷，此種角度的生命意義探索，可以說是從自我承擔與自

我負責的實踐歷程中逐漸彰顯出來。其三，可以是透過一個人的改變心性與行善積德，具體的改善自己與家庭的「家運」，改變命運，提高生活品質，來探索人生意義的真諦，此種角度的生命意義探索，可以說是從「立功、立德、立言」三不朽，來彰顯生命存在的價值，《孝經》上說：「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此之謂也。（陳運星，2009a：65-66）

長者其擁有的知識寶庫與歷史傳承概念對於年輕人來說是頗具價值意義與學習典範的，因此，若能將高齡教育之推動核心服務著重與增進長者與年輕學子彼此間互動，或透過生命意義分享課程進行，如：長者的生命故事分享、懷舊記憶回顧……等生命回顧課程（陳運星，2009b：193-194），讓長者可勇於嘗試透過口語表達方式，將人生經驗透過再組織串聯過程與他人互動，或藉由聆聽他人訴說人生故事重新思索某一些曾被自己遺忘、遺漏許久的記憶片刻，增加長者自己對於老年生活用不同態度面對之，亦可促使年輕人更尊重生命並深刻體會生命的價值與意義。

（二）落實「代間學習」概念

關於「代間學習」（intergenerational learning）的相關概念，盛行於高齡教育與高齡學習的方案中，Lohman, Griffiths, Coppard and Cota（2003：103-115）研究指出，代間讀書會提供學生及高齡者一個機會，從歷史的觀點來了解世代的演變，以及了解彼此的價值及信念，而這個經驗也幫助學生在對高齡者的了解上，變得更為敏感，也更有這方面的知識。另外，Ames and Youatt（1994：755-764）提出了代間學習課程及活動的選擇模式，包括：1.強調方向性：「代間學習」別強調方向性，著重在由某一代來幫助另一代的學習，如高齡者提供兒童、青少年對人生的看法，將自己的經驗



分享之：2.「代間學習」課程由機構主導、規劃辦理，係機構基於某些特定的目的，如讓不同世代的人能相互接觸，增進了解，培養正向積極的態度，此類課程通常是由政府政策鼓勵；3. 強調學習的內容：代間學習通常較不強調內容的學習，亦即不以教材傳播作為核心，其所強調的學習結果為不同世代間的指導、輔導與協助。

加強落實「代間學習」概念，由不同單位組織或機構，包括各大專院校、社區大學、樂齡資源學習中心……等，儘量增加與老人服務相關科系學生參與高齡教育服務機會，透過日常生活與長者互動過程，不管是身體的律動、心理的溝通、或是心靈的交流互動，驗證課堂講授與老人議題相關之學術理論或專業知識，達到「行學如一」與「作中學」的學習目標；另一方面，亦可避免過去長者參與在地老人自治組織或團體時，同儕之人口統計變項或舊有思維邏輯根深蒂固交流的現象，透過加入年輕學生所傳達之活力與嶄新想法，使長者更具積極正向態度以經營老年生活。

（三）推展老年人「服務學習」之課程

關於「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一詞，最早出現於1964年美國田納西州橡木脊大學聯盟的社區服務方案（Wutzdorff, & Giles, 1997：105-117），這個概念隨著美國高等教育以及學生參與社會正義的需求和呼聲，同時配合美國實用主義哲學家與教育家杜威（John Dewey, 1859-1952）所提的「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經驗教育的論述：在「服務」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服務學習因此在1970年代於許多校園中蓬勃發展，到1980年代末期更在許多深信服務學習具有極大教育潛力的有識之士努力下，美國教育委員會結合了校園盟約（campus compact）的力量，結合1000所大學及學院，正式奠定服務學習的理念與做

法。1993年美國聯邦政府通過服務行動法（Service Action），更奠定了服務學習可以永續發展的正當性。（教育部服務學習網，2010）因此，在學校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既可以培養同學關懷社區與增進社會責任，也可以驗證學生所學的教育效果；另外，學校與社區的互惠活動，可使得社區獲得學校的人力資源，學生從中獲得自我成長和了解社會的機會；而學生填寫服務學習的反思活動，可以幫助學生將社區活動與課外活動所學到的知識，在服務過後內化思考，以反省服務學習或勞作教育所學到的生活價值與可以改善之處。

一般來講，老年人的服務學習，被設計來與課程進行整合，並增進學術課程之成效，它是幫助學習者瞭解老化的一種有用的方法，同時它整合了老化的理論、研究與應用（Brown & Roodin, 2001：89-103）。高齡者參與自願服務學習，是積極性的老人福利措施、高齡人力開發的重要途徑，也是高齡者成功老化（successful aging）的途徑，更是高齡者終身學習的管道之一（Ross-Gordon & Dowling, 1995：306-319）。

六、本文願景：關心今天的老人就是關心明天的自己

當一個人年老時，面對自我的老化現象及其老化過程，應該以「成功老化」（Successful aging）或是「活躍老化」（active aging）作為努力的目標，盡量力求身、心、靈的平衡發展，以達到身體健康、心理快樂、靈性解脫自在的新境界，當然，越是老化越是要追求靈性的成長，過著屬靈的生活，增加可幫助自我心靈成長與精神健康的社交活動或宗教活動，這可以運用生命回顧與靈性支持的方法。（陳運星，2008：30），如此的高齡教育的課程設計，一來可



以增進年老者在餘命歲月中，思考自我的生命意義與人生價值，還可以試圖做最後的努力與改善，二來也可以在高齡教育課程的實施過程中，改善年老者的學習效果。

為了因應台灣地區人口老化的事實，培育全方位老人服務人才，以滿足老人身、心、靈的平衡發展，例如心靈成長、休閒娛樂、健康養生…等的需要，提升老人服務的質與量，筆者認為：臺灣必須立即改善高齡教育或老人教育屬於弱勢教育的一環之品質低落狀態，提升老人服務事業或老人安養護理機構中的高齡學習效果，加強老人養護機構中照顧服務員（俗稱「護佐」或「看

護」）的職場倫理的工作守則與倫理規範，如此做的理由有二：一來是響應聯合國「獨立、參與、照顧、自我實現、尊嚴」的老人綱領，因應國際老人服務發展趨勢，以訓練老人福利服務之專業人才所應具備的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二來配合國家經建需要，將老人「十年長照計畫」照顧人力轉化成專業發展，結合老人服務的週邊產業形成產值。因此，隨著臺灣從高齡化社會邁向高齡社會，我們不禁要提醒說：「關心今天的老人就是關心明天的自己」，這就是本文的願景。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09），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台北：內政部。

內政部（2010），老人長青學苑概況，最後瀏覽日2010年10月25日，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gender/s05-08.xls>。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2010年至2060年臺灣人口推計（中推計結果），民國99年9月。查詢日期2010年11月1日，網址：<http://www.cepd.gov.tw/ml.aspx?sNo=0000455>。

吳明烈、陳雯萍與楊國德（2008），我國高齡教育的實施與發展，臺灣教育，649，頁2-10。

吳清山、林天佑（2005），高齡教育，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第67期，2005年12月，頁134。

邱天助（2007），社會老年學，高雄市：基礎文化創意。

教育部（2006），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民國95年11月，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樂齡學習網（2010），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學堂」源起，查詢日期2010年5月16日，網址：<http://moe.senioredu.moe.gov.tw/front/bin/ptdetail.phtml?Part=09120004&Category=68>。

教育部服務學習網（2010），服務學習概念闡述，最後瀏覽日2010年11月01日，網址：<http://english.moe.gov.tw/content.asp?CuItem=9545&mp=10000>。

陳運星（2008），老化的思維：以身心靈相互關係為主軸，「身體思維與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8年12月24日，朝陽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主辦，頁17-30。

陳運星（2009a），生死學，台北：麗文文化。

陳運星（2009b），老人的生死覺醒教育，台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編印，永續發展教育政策與制度規劃之探索，頁169-207。

陳憶芬（2006），第三年齡大學及其功能之探析，社教雙月刊，2006年10月，頁31-36。

黃富順（2007），各國高齡教育，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黃富順（2008），高齡教育學，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黃錦山（2004），從高齡教育實施觀點談我國高齡教育的發展，收在中華民國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主編，高齡社會與高齡教育，台北市：師大書苑，頁57-86。



- Ames, B. D., & Youatt, J. P. (1994). Intergenerational Education and Service Programming: A model for Selection and Evaluation of activities.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20, pp.755-764.
- Brown, L. H. & Roodin, P. A. (2001). Service-learning in Gerontology: An out-of-classroom experience.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27, pp.89-103.
- Eisen, M.J. (1998), Current Practice and Innovative Programs in Older Adult Learning, *New Directions for Adult and Continuing Education*, 77, pp.41-53.
- Lohman, H., Griffiths, Y., Coppard, B. M., & Cota, L. (2003) The power of book discussion groups in intergenerational learning, *Educational Gerontology*, 29, pp.103-115.
- Ross-Gordon, J. M., & Dowling, W. (1995). Adult Learning in the context of African-American women's voluntary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ifelong Education*, 14 (4), pp.306-319.
- Wutzdorff, A.J.& Giles, Jr.D.E.(1997). Service-learning in higher education .In J. Schine (Ed.), *Service-learning :Ninety-sixth year book of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ducation*.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p.105-117.



專

論

